

2026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 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管理的土地进行维护管理和处置利用，以及办公用房等房产建设、维修改造、处置利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管理周转房的调配、修缮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管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清查盘点和统计报告工作。协助开展房地产权属巡检和授权管理房地产权属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负责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物管理和具体管理，以及省本级政府公物仓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负责省直单位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调度工作，协助开展省直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处置工作。负责省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管理，协助指导市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包括财务管理科、办公用房管理科、住房管理科、土地资产管理科、基建管理科、公务用车保障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1：2026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保障实有在编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其中，收入总计 3490.5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3490.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5.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35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9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06 万，一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保障实有在编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45.60 万元，占 95.85%；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58 万元，占 2.3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3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6 万元，占 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增加了老旧房产拆除工程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4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0.45 万，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新增并延续了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大中修维修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7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9.67 万，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15 万，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8 万，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5 万，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87 万，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24.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 17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490.5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49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0.5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保障

实有在编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49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28 万元，占 20.75%；项目支出 2766.28 万元，占 79.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保障实有在编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9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88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委托事项数量和经费规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8.97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3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490.56 万元。

海南省直属机关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无 3000 万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故在项目支出中选 2 个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说明，具体如下：

1.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站办公场地装修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的工程建安费、监理费、设计费等费用，绩效目标是完成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站琼泰大厦办公场地装修改造。

2.海南省救助管理站办公楼修缮项目，预算安排 150.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的工程建安费、监理费、设计费等费用，绩效目标是完成海南省救助管理站办公楼电器线路、墙面、部分墙体、吊顶等维修改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